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6年内分泌激素室间质量评价活动须知

2026年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组织全省临床实验室开展内分泌激素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全年共进行2次活动，共10个批号，全年一次邮寄。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测定时间及样品批号

次 数	样品批号	数量	测定日期	截止日期	成绩反馈
第一次	260411～15	5支	8月12日	8月18日	9月10日
第二次	260421～25	5支	10月8日	10月14日	10月31日

二、评价项目

检测项目包括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T3）、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总甲状腺素（TT4）、游离甲状腺素（FT4）、促甲状腺素（TSH）、雌二醇（E2）、促卵泡成熟激素（FSH）、促黄体生成素（LH）、孕酮（P）、催乳素（PRL）、叶酸（FOL）、胰岛素（INS）、维生素B12（VB12）、睾酮（To）、生长激素（GH）、皮质醇（Cortisol）、C-肽（C-P），共计17项。

三、样品接收及处理

1、实验室收到室间质评样品后，请根据本实验室申请表中填写的参评项目，认真检查核对室间质评样品种类、数量及编号，如有破损、缺失或编号错误，请于**8月2日**前登录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官网（http://www.sdccl.com.cn/），进入**“室间质评EQA”**系统，严格按照《能力验证物品（室间质评样品）补寄申请表》申请补寄（详见室间质评EQA系统“操作手册”中“能力验证物品（室间质评样品）补寄操作说明”）。**截止日期后的申请不予处理。**

2、样品为冻干粉，全年10个批号，收到样品后，请置于2～8℃条件下保存。测定前将样品从冰箱取出，在室温下（18℃～25℃）准确加入 **3mL 去离子水或蒸馏水**，加盖在室温中放置 30 分钟，轻轻混匀后进行测定。

3、**将样品等同于临床样本进行检测，**按有潜在生物传染性样本对待，并根据相关规定使用及处理。

四、结果回报

1、结果回报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室间质评 EQA**”系统下载“操作手册”查阅，若遇到系统登录、数据上报相关问题，可致电 010-84533392 咨询。

2、填报说明：检测体系（方法、仪器、试剂）为必选项，否则无法上报数据；系统支持检测体系关键字搜索，如未找到您实验室使用的检测体系请选择其他，并注明详细信息；**报告结果时，保留 2 位小数。若检测过程中出现样品浓度超出检测系统线性区间上限/下限的情况，请直接填写线性上限/下限值（数值前勿添加“<”或“>”）。**

3、**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检测结果。**请仔细审核后点击“上报”，提示“上报成功”后请到“历史上报查询”中进行结果确认。在截止日期内数据可重新上报。

4、参评实验室必须严肃认真对待每一次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不允许串通或伪造结果，一经发现，对参加者的能力评定为不合格。**

五、联系方式

如果参加室间质评单位遇到与质评有关的问题，请与临检中心质评室联系。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677 号山东省立医院东院区诚和楼 505

电话：0531-87906016

邮箱：sdccleqa@163.com、sdccloffice@163.com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6 年 7 月 20 日